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機關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蘇雪吟
電話：22289111分機35623
電子信箱：north301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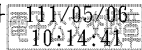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110022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87240000J_111002278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光復新村
進駐計畫創業空間進駐招募一案，惠請轉傳並協助宣
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青年創業，本府推動旨揭計畫，於審計新村及光復新村青創基地提供進駐空間，成為青年創業培力場域，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培力課程、導入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協助青年提升創業能量。
- 二、旨揭計畫光復新村空間進駐招募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詳細公告資訊請至「臺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入口網」及「摘星青年、築夢臺中」FB粉絲專頁查詢。
- 三、檢附旨揭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6頁



1110008167 111/05/06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 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111年5月5日修訂版

1、緣起

臺中市政府在「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推動下，提供108位創業青年進駐三個創業基地，是國內首創的創業輔導模式，也成為其他縣市政府競相學習的標竿，讓臺中市成為創業友善之都。為持續匯集青年的創意及創造力，激發青年的創新創業能量，幫助實踐創業夢想，臺中市政府持續規劃推動「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協助有志青年於本市圓創業夢想。三基地包含審計新村、光復新村及摘星山莊創業基地，結合周遭環境之風俗民情及在地產業特性、活化空間，以成為青年創業培力場域，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培力課程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並依據第一期的執行經驗，導入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激勵青年發揮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提升青年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的解決能力，包括人脈經營、開拓商機找尋合作廠商及事業夥伴等，將學習到的創新創業精神投入就創業，提供企業創新的想法加速提升個人及企業競爭能力，後續更將透過實質且鼓勵性的獎勵措施，協助青年提昇創業能量，並打造多元化之創新創業聚落，進而發展臺中市為創意城市，生活首都。



2、辦理單位

- (1)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2) 承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3) 協辦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新聞局
- (4) 執行單位：本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

1、申請對象資格

- (1) 徵選對象：年滿二十歲且四十五歲以下青年(截至申請日止)。
- (2)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及其合夥人於申請階段不得為任何事業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2. 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設籍或將戶籍遷至本市，且開辦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並完成稅籍登記，其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計畫所規定三處基地之一。
3. 進駐者經營事業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4. 申請人於進駐期間不得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

1、辦理期程

- (1) 受理申請收件：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 (2) 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111年7月。
- (3) 進駐基地：依本府或執行單位通知簽約期程辦理進駐事宜。

1、申請及審查流程說明

(1) 申請

1. 申請方式：

(1) 以線上報名：

A.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10dkr>

B. 進駐計畫書及簡報紙本資料(各5份)，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憑)或親送本府勞工局；進駐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格式不限)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taichung.startup@gmail.com。

(1) 紙本資料寄送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收件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2) 洽詢電話：創業服務平台專線(04-22555948)、臺中市政府勞工局(04-22289111分機35623、35624)。

1.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表(含切結書及申請人及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採線上報名填寫。

(2) 進駐計畫書+簡報(1式5份及電子檔)，內容應依規範呈現須包含之項目(詳附件二)。

(3) 其他本府或執行單位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

(1) 審查

本府應針對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書進駐簡報審查及

必要時進行修正後進駐計畫書複審兩階段審查，相關審查程序、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1. 資格審查：

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並不予退還。



2. 進駐計畫書簡報審查及複審：

(1) 進駐簡報審查：由申請者本人進行進駐計畫書簡報，由本局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提送修正計畫書複審。

(2) 修正後進駐計畫書複審：通過簡報審查且須修正進駐計畫書者，應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於七日內修正進駐計畫書及繳交，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複審。

A. 複審通過者以修正後進駐計畫書為簽約附件。

B. 複審結果經全數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另未依限繳交委員意見回復視同不通過。

(3) 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現場提問，申請人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用影片、實物等方式補充之。

A. 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如下：

a. 計畫呈現之專業性及商品或服務創新性(含創新技術、智慧物聯網、電子商務等) (35%)

b. 營運計畫完備性(含人力配置、風險評估、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效益等) (15%)

c. 行銷規劃(15%)

d. 回饋方案規劃 (15%)

e. 近年創作實績及相關作品 (10%)

f. 簡報及答詢 (10%)

A. 本府辦理複審時，得於審計新村及光復新村遞補空間各優先保留至少 1 位名額予原住民、具身心障礙身分申請人進入正取名單。

1. 審查結果：

(1) 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本府將依各創業基地產業特性及正取申請人之創業屬性、名次及進駐空間類型志願序，逕為分配創業基地及創業空間。



- (2) 正取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或執行單位通知辦理簽約事宜，並於本府另訂之期限繳交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遞補。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對象，亦得從缺。

- A. 公司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其登記地須位於創業基地。
B. 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未通過資格審查、簡報審查及複審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1、營運管理說明(以下規定如未特別聲明，第1期及第2期進駐者均應適用，如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1) 進駐及離駐

1. 進駐

- (1) 第2期進駐者應於取得房屋租賃契約及房屋使用同意書公文起30日(日曆天)內完成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並於空間裝修計畫審查通過後30日(日曆天)內完成裝修。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2) 第2期正取申請人未依前款規定之一辦理進駐者，將喪失進駐資格，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者自本府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3) 通過審查進駐之計畫申請人應擔任公司或行號登記負責人且應實際進駐經營，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負責人及合夥人，擅自更換負責人或合夥人且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提前解除契約，並依離駐流程辦理離駐手續。
- (4) 光復新村及審計新村進駐者經年度考核通過，最長共可進駐4年；另摘星山莊停止對外招募進駐，俟現有青年進駐期滿後，逐步移交營運管理單位統籌規劃。



1. 離駐

- (1) 契約期滿離駐，應提出離駐成果報告1份(內容應含：前言、計畫摘要、執行情形、相關活動照片及資料)。
- (2) 契約期未滿而因故須提前離駐者，應完成離駐手續如下：
- A.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現場會談
- 進駐者如欲提前離駐，應於離駐前30日(日曆天)向本府提出申請，執行單位將就申請者之相關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執行單位派員進行現場會談，並作成紀錄。



B. 第二階段：環境檢查與復原

進駐者應將所有物品、設備等搬離，恢復進駐空間原狀，於離駐日後30日(日曆天)內配合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辦理點交完畢，並簽立相關離駐文件；空間、設備如有損壞或自行裝修處，由原進駐者負責修繕；如由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維修，相關費用將於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應於7日內補足。

- (1)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或執行單位進行年度考核，考核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應於30日(日曆天)內進行改善，再進行複核，若仍未達標準則應提前終止合約離駐。年度考核原則上於每年10月份進行，進駐未滿6個月者，得不參與當年度之年度考核。
- (2) 進駐者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所涉情節重大或累計已達3次，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30日【日曆天】)遷離，必要得召開異常審查會議進行續留或離駐決定，進駐者不得向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A.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B.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C. 進駐者未依限繳交進駐費用(如保證金、租金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及未維持環境清潔者，情節嚴重者。
 - D. 進駐者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
 - E. 因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經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
 - F. 進駐青年糾紛經本府協調後，違反協調決議者。
 - G. 違反本進駐計畫相關規範。(如：違反空間規劃、營運時間、管理考核、創業目的等)
 - H. 經本府考核營運狀況欠佳，而不願配合輔導改善者。
 - I.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達成者。
 - J. 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者。
- (1) 進駐者遷離後，不得對外使用「摘星青年」、「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審計新村創業基地」、「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及「摘星山莊創業基地」等名義，若因此使本府遭受損害，本府得向該進駐者請求損害賠償。



1. 離駐遞補申請：

- (1) 受理申請期間：視空間釋出狀況公告受理申請，原則公告14日(日曆

天)，如無人投件則再延長公告。

(2) 審查期間：收件截止日後 30 日(日曆天)內依本進駐計畫之規範完成審查為原則。

(1) 空間規劃

1.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共分為「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審計新村創業基地」及「摘星山莊創業基地」。

(1) 光復新村創業基地：位於本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共計 70 個進駐空間，屬本市文化景觀，摘星計畫創業基地房舍及周圍景觀為本府勞工局權管範圍，並由本府勞工局委託廠商於基地內設置「創業青年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2) 審計新村創業基地：位於本市西區審計新村，共計 26 個進駐空間，整體審計新村及周圍景觀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委託「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其中摘星計畫基地房舍空間運用由本府勞工局權管。

(3) 摘星山莊創業基地：位於本市潭子區摘星山莊，屬市定古蹟，整體摘星山莊(含摘星計畫基地房舍)及周圍景觀由本府文化資產處委託「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本創業基地自 108 年 4 月起不再對外招募進駐。

(4) 實際開放進駐空間數應視各基地進駐青年續留人數進行適度調整。

1. 空間說明：

(1) 進駐空間分為一樓及二樓空間，各空間得自行規劃布置，惟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屬本市文化景觀、審計新村為原省府審計處宿舍、摘星山莊為市定古蹟，不得隨意破壞原有風貌，如有裝修之必要，須報主管機關同意。

(2) 第 1 期進駐者以現有空間經營模式為主。第 2 期進駐者如為一樓進駐者應以對外開放營業之店面型態為主要經營模式，進行商品販售；二樓進駐者得以工作室不對外開放型態經營；一、二樓進駐者皆應配合基地基本營運核心時間為原則。

(1) 進駐費用

1. 保證金：2 個月房租(應於簽署進駐契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離駐程序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2. 租金：依各進駐空間之空間實際坪數計算，按季繳交。
3. 水電費：依各進駐空間之電、水錶之使用量計費。
4. 進駐者應提供通訊/戶籍地址或自動轉帳繳納租金及水電費。
5. 逾期繳納租金及水電費者，依本計畫辦理離駐。

(1) 營運時間

1. 園區對外基本營運核心時間：

- (1) 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
- (2) 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3) 前開時段原則為必要營業時間，明確營業時間可依店家需求提早或延長，每日營業時間至少 6 小時以上，營業時間內至少 1 人駐店，不得無故休假或暫停開放。

1. 公休日：每週一為公告之公休日，本府有權得視後續維運情況，調整各基地之公休日

2. 標示營運資訊：各單位店面明顯處，需清楚標示店名、營業時間、店休日及營業項目，供遊客參考；如非店休日，而有臨時外出或出差情事時，亦須於店門口明顯處張貼說明，並留下預計返回時間或聯絡資訊；若店家採行預約制，則需於門口明顯處註明固定預約時間，其他則需正常開店，否則如遭民眾檢舉或經管理單位紀錄達三次(含)以上無故未開店，將列為營運異常，並提報異常審查會議審議。

3. 如須調整公休日或因故店休連續超過 2 日者，應以書面或其他型式通知本府或執行單位確認後始可為之。

(1) 進駐者之義務

1. 進駐者應按時繳交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等至本府或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指定帳戶。
2. 進駐者應維護創業空間之環境清潔，如雜草修剪、垃圾清理…等。
3. 進駐者應確實遵行「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考核須知」（詳附件三）。
4. 進駐者應配合參與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辦理之要求事項及相關推廣活動及展出。
5.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例行查核及遵守創業基地相關管理規範。

(1) 考核管理

1. 考核管理包含以下項目
 - (1) 進駐計畫履行情形
 - (2) 跨界合作交流及行銷
 - (3) 空間使用及設備維護情形
 - (4) 自我考核（詳附件四）
2. 其他進駐相關未盡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第 2 期進駐青年優惠措施

進駐審計新村、光復新村之第2期青年，皆減免第1年50%房屋租金。

2、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措施

- (1) 本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措施第1至7項僅限第2期進駐青年適用、第5至7項第1、2期青年均適用。
- (2) 補助項目說明：
 1.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補助青年參與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2.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補助青年整理創業營運空間(含庭院)之相關經費，單一品項支出須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非移動式並固定於營運空間場域內；每案最高得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青年進駐期間僅限申請一次。本補助項目整理費用，不包含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行政院函頒財務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包含項目，與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
 3. 辦理活動費用：補助青年自發性結合創業基地辦理活動經費；最高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府勞工局政策共同辦理創業基地活動者，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百，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4. 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結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或國內各政府機關主辦或列為指導及補助機關，且與其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最高得補助創業競賽獎金或創業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青年須先完成數位行銷的廣告認證、影音認證等進階性課程並取得證書且實質支付用於進行數位廣告行銷，補助其支付廣告之費用；最高得補助廣告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6.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補助青年通過國內和國外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最高得補助申辦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7. 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補助青年產出伴手禮之產品禮盒及提袋包裝設計費用；最高得補助設計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1) 相關補助審查程序、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1、附件

- (1) 可申請創業基地空間類型及租金說明
- (2)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計畫書(含撰寫說明、封面格式、目錄及參考格式)
- (3)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考核須知
- (4)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自我考核表
- (5)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回饋計畫說明



說明

1. 創業基地進駐之產業別限制如下：

基地名稱	依據法令	限制進駐之產業別
審計新村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註1)	限制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
光復新村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註1)	限制產業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

註1：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摘錄)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噴漆作業、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彈棉作業、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鍛冶或翻砂者、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塑膠類之製造者、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成人用品零售業。
-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
-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 貯存及處理場所。
-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壽具店。
-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
- 十、戲院、電影片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十八、肥料製造者。
-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 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詳細規定請參閱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 空間類型及租金說明

附件一

1、光復新村

樓層	房型	編號	公用坪數	空間坪數	租金	預計可進駐日期
2F	F 型	5	12	6	4,200	-
		6				-
		7				F7: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8				-
		9				--
		10				-
		11				F11: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12				F12: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13				F13: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14				F14: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1F	E 型	1	11	6	4,000	-
		2		7	4,300	E2: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3		6	4,000	-
		4		7	4,300	-
	G 型	12	19	2.5	3,000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31			-
			32			G32: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33			-
			34			-
			39			-
40	G40: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41	G41: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樓層	房型	編號	公用坪數	空間坪數	租金	預計可進駐日期
		42				-
		43				-
		44				-
		45				-
		46				-
		51				-
		52				-
		53				G53: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54				G54: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59				-
		60				-
		61				G61: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62				G62: 審查結果公告後即可進駐
		63				-
		64				-
		65				-
	66	-				
	G型 (轉角邊間)	17	12	2.5	3,500	-
		18				-
		27				-
		28				-
		29				-
		30				-
		35				-
		36				-
		37				-
38		-				
47	-					
48	-					
49	-					
50	-					
55	-					
56	-					
57	-					
58	-					
1F	H型	69	0	24	8,500	-
	H型(轉角邊間)	67			10,000	-
		68			10,000	-
		70			10,000	-

註：目前釋出空間有註記者，為本次可供遞補進駐之空間。

備註：第2期申請進駐者，如為工作室不對外開放型態經營，僅得申請2樓空間(詳參本計畫之營運管理說明)，各空間之地址說明如下：

(1) 光復新村：

房型	編號	地址	
F 型	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4號	
	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4號	
	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8號	
	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8號	
	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12號	
	1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12號	
	1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2號	
	1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2號	
	1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4號	
	1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4號	
	1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4號	
	1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4號	
	E 型	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1號
		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1號
		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3號
		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信義路19-3號
G 型	1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0號	
	2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0號	
	2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2號	
	2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2號	
	2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6號	
	2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6號	
	2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8號	
	2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18號	
	3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6號	
	3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6號	
	3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8號	
	3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8號	
	3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3號	
	4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3號	
	4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5號	
	4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5號	
	4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7號	
	4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7號	
	4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9號	
	4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9號	
	5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5號	
	5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5號	
	5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7號	
5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7號		
5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4號		

房型	編號	地址
	6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4號
	6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6號
	62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6號
	63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8號
	64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8號
	6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0號
	6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0號
G型 (轉角邊間)	1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08號
	1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08號
	2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0號
	2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0號
	2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2號
	3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22號
	3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30號
	3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路130號
	3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號
	3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號
	4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1號
	4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1號
	4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3號
	5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3號
	55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9號
	56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19號
	5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號
5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號	
H型	69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6號
H型(轉角邊間)	67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和平路2-1號
	68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2號
	70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民族路10號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附件二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遇有免填項目請以「無」註明(請勿刪除)，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計畫書頁數 30 頁內為佳。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金額統一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七、相關審查項目及標準，請參考本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說明」，另創業執行效益如有與臺中在地產業鏈結或對社會大眾產生之影響(與聯合國所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結合)請說明。



圖

片來源：聯合國網站《封面格式》

申請編號：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進駐計畫書

品牌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 (創業計畫名稱)

首頁：

第一頁：計畫摘要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 1、 創業計畫目標：創業的想法，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特色…等。
- 2、 創業執行計畫內容：創業所需之坪數、要怎麼做、做完之後想要怎麼行銷(可加入照片輔佐)、營運時間、電力配置、空間規劃。

3、 **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效益。**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參考下列格式。



【參考格式】

壹、創業計畫緣起

貳、創業計畫目標

目標說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短中長期規劃之營運目標)

參、創業計畫內容

- 1、主要計畫項目、執行方式說明。(請說明創業所需之坪數、目前規劃之營運模式或發展事業內容)
- 2、目標市場與市場規模。(目標市場、客層類型；市場競爭性、與目前領導廠商同類產品或服務之比較)
- 3、創業構想。(請說明負責人專業背景、創業信心、經歷等基本資訊；創業項目中必須進駐此基地的必要性；清楚說明為何選擇此基地的原因進駐後至離駐時預計達成之創業量化目標與質化目標)
- 4、營運時間。(青創基地對外基本營運核心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為上午11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為統一公休日。自行訂定營業時間應以園區對外基本營運核心時間為必要營業時間且每日營業時間達6小時以上為原則且營業時間內至少1人駐店，不得無故休假或暫停開放。)
- 5、實施方法。(請說明營運及獲利模式，如銷售、通路等)
- 6、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共四年度)
- 7、人力配置。(創業團隊陣容簡介、進駐資格、專利、證照與獲獎經歷；創業團隊各成員實際負責項目)
- 8、電力配置。(請列出營運之電力設備及電量使用預估)
- 9、空間規劃。(請提供預計之創業空間規劃配置圖)
- 10、風險評估。(請分析生產、銷售、人力、研發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威脅，並提出因應方案，創業可行性說明)
- 11、回饋計畫。
- 12、執行效益。(每一年度(共四年度)預估產出內容，包含新增員工人數、申請專利數、研發成果、預估產值、與臺中在地產業鏈結及對社會大眾產生之影響，如有與聯合國所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結合請說明等)

肆、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效益

- 1、創業的資金狀況，包含自有資金、貸款金額、收入來源項目。

2、資金之具體用途，包括購置設備等生財用具或相關人事管銷、宣傳、行銷等營運所需項目。

3、未來1到4年預期營收效益。

伍、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陸、創業計畫自我檢核表

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勾選)
創業計畫緣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述說明創業計畫緣起
創業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述說明創業計畫目標
創業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詳述計畫執行項目、營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詳述計畫目標市場、市場規模、市場競爭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詳述創業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詳述營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詳述營運及獲利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已詳述四年度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7. 已詳述人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詳述電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詳述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詳述風險評估包含生產、銷售、人力、研發及財務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已詳述回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已詳述每一年度執行效益
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詳述創業的資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詳述資金的具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詳述未來1到4年預期營收效益
進駐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駐期間不得使用明火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考核須知

1、 目的

為使進駐者於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之營運情形順暢，並得到公平之評核，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於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使用空間之進駐者，均適用本須知。

3、 考核要項

- (1) 受考核對象：進駐於創業基地滿6個月以上者。
- (2) 由本府或執行單位安排輔導委員視進駐者需求提供進駐者營運狀況健診，透過輔導服務及時掌握並協助進駐者檢視及改善經營狀況。
- (3) 為使進駐者具自我檢視營運管理之能力，如進駐者可自行評估並主動向本府或執行單位提出輔導需求，且確實依建議改善，按季於自我考核表呈現輔導申請狀況及改善情形，可列入年度考核內容並酌予加分。
- (4) 每季繳交自我考核表，進駐者依平時進駐計畫執行情形記錄相關進度。
- (5) 每年10月份辦理年度考核作業，由本府或執行單位召集諮詢暨審查委員辦理考核會議，依本評核要項及配分辦理考評：

1. 客觀分數

由執行單位彙整各進駐者考核資料，由諮詢暨審查委員及執行單位共同進行書面審查。評核標準說明如下：

- 進駐計畫執行情形 (15%)
- 自我考核表 (10%)。
- 營運異常報告 (15%)。
- 空間維護及設備使用情形 (10%)。

2. 主觀分數：

由諮詢暨審查委員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實地複審作業，評核標準說明如下：

- 整體營運成效 (20%)。

- 行銷推廣 (15%)。
- 回饋計畫(5%)。
- 市府活動參與及自行辦理活動積極度 (10%)。

1、 請進駐者遵守下列事項，各項標準將列入考核記錄中，於審查中一併評估。

- (1)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辦理之分享講座、交流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及使用期間參與長期陪伴輔導。
- (2) 進駐者辦理各項業務，如涉及相關法令時，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3) 進駐者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如不法侵害第三人權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4) 進駐者應依據營運計畫書進行日常營運，並負有空間維護、管理等責任。有關空間使用範圍、辦法，應依據契約內容辦理。

1、 提前終止及年限期滿

- (1) 進駐者若有違反本考核須知第4點及「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第6點第1款第2目第4小目之各項情形，如所涉情節重大或累計已達3次，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30日【日曆天】內)遷離。
- (2) 青年本人應親自配合本府每年考核進行報告，不得由他人(如店員、親屬、合夥人、代言人等)代理，考核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再進行考核，若仍未達80分標準則提前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內須離駐本空間。離駐程序與辦法應依契約辦理。
- (3) 各進駐者遷離時，請將使用之空間完成清潔及復原。空間、設備如有損壞或自行裝修處理，請原進駐者負責修繕；如由本府維修，相關費用將於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請於七日內補足。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自我考核表

類別	項目	佐證資料	備註
財務	營業額(第一季)-實體店面 1月：_____元 2月：_____元 3月：_____元	收支清冊或財務報表、損益表	
	營業額(第一季)-線上或其他實體通路 1月：_____元 2月：_____元 3月：_____元		
行銷推廣	1. 各類媒體報導： 則 2. 行銷活動、參展： 場 3. 異業合作交流：_____	各類報導佐證資料、文宣照片、電子露出新聞連結	
回饋計畫	企劃發想及執行情況說明		
其他	1. 申請或取得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2. 參與相關競賽名稱： 獎金金額： 3. 申請專利或商標： 4. 自我評估後提報輔導需求及改善情形：	相關照片與證明文件	

說明：

1. 請於每季第一個星期提交上季各月之自我考核表予執行單位。
2. 相關提報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
3. 本自我考核表將列為考核項目之一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回饋計畫說明

附件五

1、目的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除了提供進駐者實質的創業培力空間，更期待藉由不同領域的跨界合作，展現青年創新創業的能量及價值，並透過各項合作方案，拉進創業者與在地社區的距離，達成活化基地及社區共創共榮目的。

2、規劃內容

本計畫將提供創業空間予進駐者運用，進駐者須於申請時同時檢附回饋方案併入審查，並以回饋方案之多元性、互動性、創新性等要素，做為審查標準之一，規劃方向建議如以下說明：



- (1) 教育推廣：進駐者應辦理藝文對談、工藝傳習或社團教學，每半年至少一場。
- (2) 跨界合作：每年應辦理至少一件之跨界合作作品或活動，合作對象可為進駐者或外部創作者。
- (3) 進駐者應配合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展出。
- (4) 其它於使用期間有利於本市民眾、生活藝術推廣及結合在地特色之相關主題規劃。

1、回饋方案之限制

- (1) 進駐者需依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建議與意見修改回饋方案，可自行主辦或與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共同策劃合辦。
- (2) 回饋方案若未能如期舉辦，進駐者需主動積極向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協調，進駐者若未能履行其回饋方案，本府或執行單位有權將此列入年度考核缺失。

1、其他事項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